**关于对来（返）昆人员分类采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**

（昆应疫指通〔2022〕34号）

为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，落实国家联防联控机制和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总体要求，决定对来（返）昆人员分类采取疫情防控措施，现将有关措施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国内涉疫地区分类**

根据国内疫情形势变化，对来（返）昆人员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常态化调整，划分为A、B、C三类风险区。A、B、C三类地区的划定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适时公开发布，并可在“昆明健康宝”小程序中实时查询风险地区名单。

**（一）A类地区**

1.国内各地公布的高风险地区。

2.经风险研判后确定的重点涉疫地区。

**（二）B类地区**

1.国内各地公布的中风险地区。

2.经风险研判后确定的涉疫地区。

**（三）C类地区**

1.通讯大数据行程卡带“\*”的地区。

2.通讯大数据行程卡不带“\*”，但经风险研判后有较高疫情外溢风险的地区。

**二、国内涉疫地区来（返）昆人员分类管控措施**

所有来（返）昆人员须至少提前24小时，通过“昆明健康宝”小程序或电话方式向目的地社区进行报备，抵昆时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入昆后24小时内再完成1次核酸检测。

**（一）A类地区来（返）昆人员管控措施**

14天内有A类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昆人员：即日起抵昆的，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（第1、2、3、4、7、10、14天进行核酸检测），加7天居家隔离观察（第1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）。末次核酸检测应为“双采双检”，人、物、环境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后方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**（二）B类地区来（返）昆人员管控措施**

14天内有B类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昆人员：即日起抵昆的，一律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（第1、2、3、4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），加7天居家隔离观察（第1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）。末次核酸检测应为“双采双检”，人、物、环境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后方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**（三）C类地区来（返）昆人员管控措施**

即日起从C类地区来（返）昆人员：一律实施7天居家隔离观察（第1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，第2、3、4、5、6天进行抗原自测）。

**三、其他**

以上管控措施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自入昆之日起计算，无居家隔离观察条件的来（返）昆人员，一律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如有违反通告内容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**即日起，来（返）昆人员相关防控措施以本通告为准，之前通告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按本通告执行。**

**附件**：来（返）昆人员新冠疫情防控风险地区名单（2022年5月15日）

昆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

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2年5月15日

**附件：**

**来（返）昆人员新冠疫情防控风险地区名单**

**（2022年5月15日）**

**一、A类地区**

1.国内新冠疫情高风险地区。

2.上海市、四川省广安市。

**二、B类地区**

国内新冠疫情中风险地区。

**三、C类地区**

1.通讯大数据行程卡带“\*”号的地区。

2.吉林省长春市、吉林市，江西省上饶市、宜春市，河南省郑州市、许昌市，浙江省杭州市、宁波市、嘉兴市，江苏省南京市、无锡市，青海省西宁市。

以上风险地区划分自2022年5月16日起实施。

昆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2年5月15日